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行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運動局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學校、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運動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

 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

 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運動局備查後公告之。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運動局備查。

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一、申請人。

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

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

四、預定人數。

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

 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十日為限。但由本府或運動局舉辦之活動，或經運動局核准之各種賽會及活動，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

　　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期限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有前款情形。

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

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

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運動局將予以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場地之參考，情節重大者，申請人於一年內再向運動局提出申請者，運動局得不予核准。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或通知改期：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

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

三、運動局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改期。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

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

三、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

四、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

五、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

 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或侵權行為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運動局；申請人須依規定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運動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

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運動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運動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

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場館類型 | 使用費 | 其他設備費 | 保證金 |
| 體育場 | 田徑場(含會議室) |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 照明費 |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 二萬元 |
| 會議室 | 每小時五百元 | 空調費 |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 五千元 |
| 體育館 | 館內場地 |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一千元 | 四萬元 |
| 空調費 |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
| 館外場地 | 每小時三百元 |  |  |
| 自由車場 | 內場 | 每小時九百元 | 內場照明費 | 每小時二百元 | 二萬元 |
| 二樓會議室 | 每小時二百元 |
| 空調費 | 每間每小時二百元 |
| 前廣場 | 每小時二百元 |
| 棒壘球場 | 每小時一千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五百元 | 二萬元 |
| 廣告看板 |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
| 排球場(含沙灘排球場) | 每小時五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 廣告看板 |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
| 溜冰場 | 每小時五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 網球場 |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  |
| 籃球場 | 每小時一百元 |  |
| 田徑場 |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 足球場 |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五百元 | 二萬元 |
| 其他體育場館 |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五百元 | 二萬元 |

備註：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運動局備查。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x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

七、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不予收費。